

勞動保險工作問答

工人出版社

內容提要

各地廠礦企業在進行勞動保險工作中，提出許多具體問題，均經有關部門解答。現我們選擇其中主要的帶有普遍性質的整理成本書，並經有關部門重新審核，以幫助工會基層組織的工作同志正確地掌握勞動保險條例的精神，解決實際工作問題。

目 錄

一	關於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範圍的問題·····	一
二	關於勞動保險金徵集和保管的問題·····	一〇
三	關於勞動保險待遇的問題·····	二
四	關於工齡的問題·····	三
五	關於勞動保險卡片登記與審查的問題·····	四
六	關於勞動保險委員會的組織、職責和工作方法等問題·····	四七

一 關於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範圍的問題

一 什麼是「業務管理機關」和「附屬單位」？

「業務管理機關」是指它的全部經費由業務收入或基本建設費或事業費內開支的機構而說的。比如鐵路系統的鐵路管理局，負責管理一條或一段鐵路的運輸業務，它的管理費用是從業務收入內開支的，它就是「業務管理機關」。像這樣的機關，可以實行勞動保險條例。

「附屬單位」是指企業中所附設的有關業務及職工文化教育、福利等機構而說的。但是「附屬單位」的具體情況複雜，必須根據「細則」中第三條規定，分別不同情況，予以恰當的處理。

二 「工、礦、交通事業的基本建設單位」是指哪些單位？

「工、礦、交通事業的基本建設單位」指的是：工廠、礦場、鐵路、郵電、航道及

公路的新建、改建和恢復的工程單位，以及跟這些工程單位相連帶的工作單位。

具體的說：工、礦的基本建設單位是指新建的工廠、礦場以及舊工廠、舊礦場的恢復或擴大的整個工作單位說的；其中包括勘測、設計、修建及安裝等工作單位。交通事業的基本建設單位，在鐵路方面為設計局所屬各設計分局、設計事務所、勘測設計總隊；新建鐵路工程總局所屬各專業公司；工程局及基本建設局、機車車輛修理局、機車車輛製造局所屬各單位。但設計局、新建鐵路工程總局、基本建設局、機車車輛修理局、機車車輛製造局本身不包括在內。在郵電方面為線路架設工程隊及建築工程公司。在航道方面為設計公司、工程公司、疏濬公司、打撈公司、以及它們的附屬單位。在公路工程方面為設計公司及工程總隊（只限於長期固定並隨工程轉移的工人、職員及技術人員）。

三 工、礦、交通事業基本建設單位的管理機構，有的經費由基本建設費內

開支，有的經費由行政經費內開支，是不是都可以實行勞動保險條例？

工、礦、交通事業基本建設工作管理機構的經費，如果由基本建設投資內開支，就

應該按照勞動保險條例實行勞動保險；如果由行政經費內開支，就不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範圍之內。

四 農林、水利、財政、貿易、文化、教育、衛生、城市建設等基本建設單位，能夠實行勞動保險條例嗎？如果不能的話，工人職員的勞動保險問題怎樣解決？

這些單位不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範圍內，不能實行勞動保險條例。至於解決工人職員的勞動保險待遇問題，可由各該單位的工會組織與行政方面協商訂立勞動保險集體合同或擬訂單行辦法，送請當地勞動行政機關批准實行。

五 交通事業的基本建設單位中的民工，能享受勞動保險條例規定的待遇嗎？

不能。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的決定，關於各項建設工程中民工傷亡撫卹問題，由各主管部門參照『民兵民工傷亡撫卹暫行條例』與『勞動保險條例』的精神，擬訂辦

法，經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會同勞動部審閱同意後，由原主管部門公佈施行。

六 省營的或市營的建築公司是不是包括在國營建築公司範圍內？能不能實行勞動保險條例？

省營的或市營的建築公司，都包括在國營建築公司範圍之內，可以實行勞動保險條例。

七 私營建築公司和公私合營建築公司能夠實行勞動保險條例嗎？

私營建築公司和公私合營建築公司不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範圍之內，暫時不能實行勞動保險條例。至於工人職員的勞動保險待遇問題，應由各該單位的工會組織與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進行協商，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的精神及本企業的具體情況，訂立集體合同來解決。

八 勞動保險條例第二條乙款所說『航運』的各企業單位是指哪些單位？

勞動保險條例第二條乙款所說『航運』的各企業單位，是指以輪船航行於遠洋、近海或內河經營旅客或貨物運輸的企業，以及為航運服務的企業化管理的港灣、碼頭說的，凡不屬於航運企業的獨立經營的木帆船及機帆船運輸單位不包括在內。

九 供給制人員能享受勞動保險待遇嗎？

在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內，供給制人員的勞動保險事項，仍應按供給制的規定辦理，不適用勞動保險條例。

一〇 清潔隊工人、三輪車工人和人力車工人，是否享受勞動保險待遇？

清潔隊工人、三輪車工人和人力車工人，不在勞動保險的實施範圍之內，不實行勞動保險條例。

一一 由工人中提拔到工會或政府機關工作的專職幹部，應該如何享受勞動保險待遇？

由工人中選舉出來的工會基層委員會專職幹部，按工會法第十七條規定，可以繼續享受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支付的勞動保險及其他福利待遇；如果是被提拔到上級工會組織或政府機關工作的，關於他們的勞動保險及其他福利待遇，應該按所在機關的規定辦理。

一二 季節性的工廠，如打蛋廠、打包廠、製冰廠，如何實行勞動保險？

季節性的工廠，暫不實行勞動保險條例。可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三條的原則，及本企業或本行業的實際情況，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組織協商訂立勞動保險集體合同。

一三 在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內，沒有加入工會的工人和職員，可不可以享受勞動保險待遇？

沒有加入工會的工人和職員可以享受勞動保險待遇，但享受的待遇不完全和會員相同。關於因工負傷、殘廢、死亡待遇，生育待遇，因病或非因工負傷治療待遇，供養直

系親屬疾病治療待遇，非會員可以按照勞動保險條例的規定享受。至於其他各項，如疾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期間的工資與救濟費，非因工殘廢救濟費，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養老補助費，喪葬補助費，非會員只能領取勞動保險條例規定數額的一半。

一四 爲什麼沒有加入工會的工人和職員，在某幾項勞動保險待遇上，不能和工會會員享受同樣待遇，而只能享受一半？

這是爲了鼓勵工人職員積極參加工會，推動工會組織更快地發展，使工會成爲人民政府的堅強支柱。

一五 本來是農民，土地改革時分有土地，現在到實行勞動保險的工廠做工，能不能享受勞動保險待遇？

可以享受勞動保險待遇。農民入工廠做工，就是工人。凡在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內工作的工人和職員（包括學徒），除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之外，都可享受勞動保險待遇。

一六 職工被組織上調到職工學校學習或自己考進工農速成中學學習，可不可以繼續享受原來的勞動保險待遇？

職工經企業行政方面調派到職工學校進行短期學習，工資仍由行政方面直接支付，所以還應繼續享受本企業的勞動保險待遇。至於職工自己考進工農速成中學後，因為他已和本企業沒有關係了，一切由學校供給，所以不能再享受本企業的勞動保險待遇。

一七 革命殘廢軍人復員回家後，經當地政府介紹到工礦企業中工作，他們在工作中負傷或患病，能不能享受優異的勞動保險待遇？

能够享受優異的勞動保險待遇，按勞動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的規定，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醫療期間，不計本企業工齡長短，前六個月工資照發，六個月後，仍按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三條乙款規定辦理。

一八 在『三反』運動中，被政府判處徒刑緩期執行的貪污分子，能不能享受勞動保險待遇？

這要看是不是剝奪了他的政治權利來決定。如果已剝奪了他的政治權利，原來享受勞動保險待遇的，便應停止享受；如果沒有剝奪他的政治權利，他還可繼續享受勞動保險待遇。

一九 不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的企業，職工生活中的特殊困難如何解決？

不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的企業，可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的精神，及本企業、本產業或本行業的實際情況，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組織協商簽訂勞動保險集體合同，以解決職工的特殊困難。

二 關於勞動保險金徵集和保管的問題

一 工會基層委員會的勞動保險基金，可以由企業行政方面保管嗎？

工會基層委員會的勞動保險基金，應該全部存入指定代收勞動保險金的國家銀行的各該企業工會基層委員會戶內，不應由企業行政方面負責保管。但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應該負責設立獨立會計。

二 什麼是勞動保險基金的『獨立會計』？『獨立會計』的工資由誰支付？

所謂『獨立會計』並不是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調出一個人來辦理勞動保險基金的會計工作，而是指單獨設立賬目說的。辦理勞動保險基金的會計人員的工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

三 職工可不可以借支勞動保險金？

勞動保險金只能按勞動保險條例的規定支付，不能隨便作職工借支或勞動保險條例規定以外的用途。

三 關於勞動保險待遇的問題

一 一個不到一百人的工廠，還沒有實行勞動保險。新調來了一些工人，他們在原企業已享受勞動保險待遇，他們的勞動保險待遇問題，應怎樣解決？有的工人在沒調來前，就已因工負傷，現在還在治療中，又該怎麼辦？

新調來的這些工人的勞動保險待遇問題，應按這個廠的規定辦理。如果這個廠還沒有有一定的規定，可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的精神和該廠的實際情況，簽訂勞動保險集體合同。調來時就已因工負傷還在治療的工人，應繼續治療。藥費和醫療期間的工資，其編制在哪一個工廠，就由那一個工廠負擔，直到他傷癒能工作時為止。

二 對於喝醉酒打架負傷的職工怎樣處理？

不應享受勞動保險待遇。但是必須教育職工，告訴他們喝酒過多對身體是有害處，打架更是不對的，對生產、對團結、對自己的身體，都是不好的。

三 職工有肺病，用X光照像時，這筆錢由誰出？

職工有肺病者，經醫師決定必須用X光照像時，照像費應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

四 職工病傷，根據實施細則修正草案第十八條的規定，按平均工資百分之四十計算的病傷救濟費，如超過本人工資時，如何處理？又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確定了的病傷救濟費，現在是否按第十八條的規定重新審核？

按平均工資百分之四十計算的病傷救濟費，如超過職工本人工資時，應按其本人工資發給。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確定了病傷救濟費，在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仍繼續領取者，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與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勞動保險條例

若干修正後支付勞動保險待遇的通知』的精神，應按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修正草案第十八條的規定，重新審查，如合於這條規定，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按這條規定處理，但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過的待遇，不追補。

五 患精神病的職工，能不能確定為殘廢？

職工患精神病後，經醫師治療終結確定為非因工殘廢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者，可按照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三條丙款的規定，享受勞動保險待遇。

六 工人因工負傷治癒後，因殘廢不能做原來的工作，改做其他輕便工作，有的仍領原來的工資，有的工資減少了；這些工人能不能領取因工殘廢補助費？

工人因工負傷治癒後，因殘廢改做輕便工作，仍領原來工資的，可不發給因工殘廢補助費。如果工資比原來的減少了，應根據減少情況，按照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修正草案的規定，給予不同的因工殘廢補助費。工資減少百分之十二至二十者，因工殘廢補